

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ShenzhenSpecialEconomicZoneRealEstate&Properties(Group)Co.,Ltd

证券代码：000029、200029

证券简称：深深房A、深深房B

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2）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；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9月18日14:30；
- 3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9月17日-2018年9月18日。其中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8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7日下午15:00至2018年9月18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人民南路深房广场48楼A会议室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：周建国董事长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643,504,26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.608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643,476,36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.6060%。

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7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28%。

2、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（适用有发行境内、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）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3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62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61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592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8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7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28%。

4、外资股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（适用有发行境内、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）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5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、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各项议题：

议案 1.00 关于续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3,487,2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4%；反对 1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（适用有发行境内、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）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581%；反对 1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4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（适用有发行境内、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）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法制盛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钟元茂、吴涛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广东法制盛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广东法制盛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9 月 19 日